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5年6月15日與2家獨立第三方－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達主要從事開發河南商城縣鉬礦。河南金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880,000(約港幣216,867,924)。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9,880,000(約港幣122,528,301)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56.5%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2005年6月15日

合作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公司將擁有河南金達56.5%的權益；
- (2) 第三地質隊，第三地質隊的主要業務在河南省境內礦產勘查，第三地質隊將擁有河南金達34.8%的權益；及
- (3) 信陽達源，信陽達源的主要業務在河南省境內投資開發礦權，信陽達源將擁有河南金達8.7%的權益。

本合資公司協議有效期為30年，並可在各合作方同意下延長協議有效期。

董事在這裏確認，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的詳情

概述

本公司於2005年6月15日與2家獨立第三方－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達會以子公司方式入賬於本公司之綜合賬。河南金達主要從事開發河南商城縣鉬礦。河南金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880,000(約港幣216,867,924)。預計河南金達將不會遲於2005年7月31日成立。河南商城縣鉬礦面積約3.66平方公里，估計鉬金屬儲存量為54,576.73噸。此為本公司投資的第一個鉬礦。

鉬金屬(Mo)是主要用作煉鋼的一種合金材料，從而強化鋼的硬度及抗磨度。作為煉鋼的一種合金材料，鉬的市場走勢會跟隨鋼的市場走勢，預計其將來的市場前景會是正面的。

根據中國評估條例，河南商城縣鉬礦由獨立持牌專業評估公司－河南地源礦權評估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5日估值為人民幣99,985,800(約港幣94,326,226)。

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9,880,000(約港幣122,528,301)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56.5%的權益。

第三地質隊將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80,000,000(約港幣75,471,698)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34.8%的權益。

信陽達源將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20,000,000(約港幣18,867,924)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8.7%的權益。

各股東於本協議成立後30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或已評估資產支付。除人民幣229,880,000(約港幣216,867,924)註冊資本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董事會

河南金達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4名，第三地質隊將委任2名，信陽達源將委任1名。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河南省礦產資源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金達」	指	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地質隊」	指	中國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是一個政府單位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信陽達源」 指 信陽達源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由私人擁有

「%」 指 百分比

註： 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6月1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